

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地区肺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编号： 11N45804542X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sbj[2025]434号	医院污泥处置、医废处置、污水处理、保洁服务、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洗、外墙清洗	-	-	品牌:,服务期限:1年	1	年	267540.00	267540.00
合同总价（元）		26754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sbj[2025]434号	物业管理服务	1	267540.00	事业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地区肺科医院)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 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地区肺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喀什市人民东路 157

联系方式：19999258723

乙方（处置中心）：喀什新瑞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登辉

地址：喀什市东湖街道滨河路下坝桥东侧003号1幢

联系方式：18997636791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喀什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控函【2005】639号）及地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调整喀什地区医疗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喀什发改收费【2024】1号）文件精神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乙方就回收处置甲方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定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为壹年零三个月，自2025年02月05日至2026年05月04日。

二、乙方根据甲方性质、规模，选择按照以下第①种标准进行收费：

①医院：按床位收费1.96/元/床/天，甲方共有的床位数（包括加床） 300床，应缴费455天，费用为267540元（大写：贰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②门诊、诊所：按月定额收取_____元/月，一年费用为_____元/年(大写：_____ 元整)。

③其他：按定额收取_____元/月，一年费用为_____元/年(大写：_____ 元整)。

如遇国家政府资费调整，按新标准规定时间执行新的资费政策。

三、付款方式

甲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预付50%的处置费，合同到期后支付剩余50%的处置费。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将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分类包装并注明特性，指定专人负责摆放在便于收集的固定地点，并提前告知乙方(不能随意变动，需要变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交由乙方统一无害化处置，不能自行处置、不能倒入生活垃圾内。

2、院内收集包装袋及利器盒由甲方自己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医疗废物前，甲方必须将各种医疗废物严格按不同分类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医疗废物名称、数量、产生的科室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有权检验乙方医疗废物收集人员的证明(身份证、工作证)后，方可移交。以免医疗废物流入社会对人体感染及环境造成污染。

5、对于乙方在工作中服务不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向己方负责人或投诉中心进行投诉，乙方接到投诉后必须及时解决并进行整改，同时将整改情况向甲方反馈。

6、甲方不得将单位的医疗废物交给除乙方以外的其他运输处置单位，如有发现按违约责任追究。

7、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医疗废物的交接转运工作并做好共同记录，由甲、乙双方共同计量。

8、医疗废物在未从甲方地点运走前，医疗废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甲方负责，医疗废物由甲、乙双方交接签字后，该医疗废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负责。

9、医疗废物的处置费用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如未能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按违约责任进行追究，但不得停止收集运送甲方的医疗废物。

10、甲方需提前一日通知乙方车队负责人，以方便统一收集清运。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手续。

2、乙方拉运医疗废物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医疗废物收集人员的证明(身份证、工作证)，按照危险

废物转运人员防护要求规范穿戴。乙方必须向甲方如实填写回收医疗废物记录联单（移交单）。否则，甲方有权按违约责任进行追究。

3、乙方应定期及时回收和运输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具体时间和甲方负责人协商后决定，因医疗废物未及时拉运影响医院的日常工作的，甲方有权按违约责任进行追究。

4、乙方必须做好医疗废物回收和处置工作，乙方因运输、保存、处置工作失误造成的所有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和甲方的监督。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出具真实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收取记录并按规定向甲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6、乙方有权利对甲方营业执照名称进行核准(门诊或者诊所)，乙方有权利对医院进行实际床位的核实（包括加床），甲方应配合乙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承担着喀什地区依法科学处置医疗废物的环保义务各医疗机构在经营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在乙方处合法处置。不允许甲方自行或交由其他单位进行处置，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下不允许解除合同，只能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必须及时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继续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2、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或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规定时间及时拉运医疗废物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经费总额的0.5%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一年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喀什地区结核	乙方(盖章)：喀什新瑞能环保
病防治所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喀什分行	开户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多
	来提喀什分行营业部巴格支行
账户：3012341009026407695	账户：860040012010120719578
电话：19999258723	电话：18997636791
日期：2025年3月15日	日期：2025年3月15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多来提巴格支行
账号：	账号：8600400120101207195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